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04號

上訴人 景隆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翁生府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秋春

被上訴人 陳家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若未逾同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係屬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而該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是上訴利益若未逾150萬元，依法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又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本院北斗簡易庭113年度斗簡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04號判決

01 後，上訴人對上開本院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
02 上訴，然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僅30萬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
03 466條所定150萬元額數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依法不得上訴於第
04 三審法院。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不
05 合，本院自應以上訴程序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
09 法 官 李言孫

10 法 官 李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蔡宗豪